

公法判解

考試評分決定之判斷餘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7年度訴字第636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行政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區別之敘述，何者有誤？

- (A) 裁量係對法律效果之選擇；不確定法律概念存於構成要件事實之中。
- (B) 於法定裁量範圍內之各種選擇皆屬合法；多種判斷之可能，僅有一種屬於正確。
- (C) 由於行政機關具有專業判斷餘地，故法院對之完全不予審查。
- (D) 法院對於行政裁量，原則上不審查，瑕疵裁量則例外受審查。

答案：C

【裁判要旨】

- 一、閱卷委員針對申論題所為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因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故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及閱卷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此項評分之法律性質，固應屬於閱卷委員之判斷餘地，亦即閱卷委員就申論題所為之評分原則上應受尊重，其他機關甚至法院亦不得以其自己之判斷，代替閱卷委員之判斷。惟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6.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例如：平等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準此可知，對於閱卷委員針對申論題所為評分，具有學術上之專業，法院應予以一定程度之尊重，承認其判斷餘地，而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惟如該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

事時，仍非不得予撤銷或變更。

- 二、未按典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既有規定評閱標準係典試委員會以決議決定之；同法第19條第3項亦有規定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且閱卷規則第4條第1項亦規定，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準此，閱卷委員於評閱試卷時，依據其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衡鑑之際，係有評分標準可循，並非可恣意為之。

【爭點說明】

考試評分上如何權衡應考人權利與閱卷委員學術評價餘地，以下分別討論之，合先敘明。

- 一、依釋字第319號解釋：「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 二、而翁岳生、楊日然與吳庚等三位大法官則提出不同意見書：「任何人之權利遭受公權力違法侵害時，皆得訴請超然獨立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此為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憲法第16條參照）。職此之故，典試委員之評分雖應予尊重，但如其評分有違法情事時，並不排除其接受司法審查之可能性。法院固不得自行評分以代替典試委員之評分，惟得審查考試程序是否違背法令（如：典試委員有無符合法定格要件），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如：部分漏未評閱或計分錯誤），有無逾越權限（如：一題三十分而給逾三十分）或濫用權力（專斷、將與事件無關之因素考慮在內）等。若有上述違法情事，行政院得撤銷該評分，使其失去效力，而由考試機關重新評定」。
- 三、管見以為相較於解釋文未能明確指出考試評分及其制度在學理上有何義，該不同意見書則是正確地指出人民訴訟權保障於此之意義所在，並且提及司法審查可及之範圍與界限，然而此不同意見書仍廣泛地承認考試法上相關制度之合憲性。因此長久以來在考試法制上，由釋字第319號解釋下普遍承認考試機關的評分判斷餘地所形塑的司法審查，即不免全然傾向於考試評分機關之決定；該解釋意旨與其後之裁判實務確已支配數十年來的考試評分法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值得參考的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就考試法制提出三項要求：

(一) 基本權保障對於考試相關之行政程序的影響：

職業自由的基本權要求，在形成足以限制職業自由的考試程序時，也必須注意有效確保職業自由的基本權，蓋亦可藉由程序的形成來確保基本權，如將此等要求應用於針對考試決定提起的訴願程序，則應確保應考人針對評分委員的評分意見與分數，能有效提出抗辯；而因為相關訴願程序容許應考人閱覽考試的卷宗、口試的記錄，並對此提出異議，評分委員亦已針對此等異議加以回應，因此應認為前開程序要求已然滿足。

(二) 承認考試評分決定之判斷餘地的根據是平等原則，而非事實認定上的困難：

相關考試法制上對評分的規則只為非常粗略的描述，應如何評定為「不及格」到「極佳」等級別，限制職業選擇自由的國家考試經常必須作困難的評價。考量到所有參與考試之職業競爭者的機會平等，評分委員必須根據其參與整個考試程序、比較其他答題的情況，發展出其評價的標準，並一般地將此標準適用在所有該當程序的應考人。質言之，評分委員的評價必須在考試程序的整體脈絡中為之，在個別應考人提起的行政訴訟程序中，行政法院即使援用專家的協助，仍然無法重構前述考試的整體脈絡。考量到支配考試法制的機會平等原則，對所有相關考生應儘可能適用同一評價的標準；而假使個別應考人可以在行政訴訟程序中獲得獨立於此一比較範疇的評價，將違反平等原則。至於考試分數的給定涉及不能重構的、「高度屬人性」專業學術判斷之類的論據，並非決定性的考量重點，蓋法院仍得透過專家的協助解決此類困難，並且此類困難在其他諸多行政訴訟程序亦非罕見。

(三) 在承認考試評分決定之判斷餘地的範圍內，行政法院仍有其應審查的事項：考試法制上判斷餘地的界限來自於其憲法上的正當性基礎所顯示，藉此也劃定基本法第19條第4項所要求之有效權利保障的限制。質言之，考試機關擁有最後決定權限者限於考試特殊的評價（*prüfungsspezifische Wertungen*），但其經常與專業性判斷（*fachliche Urteile*）難解難分。並且即使在判斷餘地的範圍內，評分決定也不能完全免除法院的審查。判斷餘地仍有其界限。法院仍應審查評分決定是否的確遵守該當界限；這包括：評分決定是否有程序瑕疵、對法規範的解釋有無錯誤、認定的事實是否錯誤、是否違反了一般有效的評價標準以及是否考量了與事理無關的因素。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明白指出針對法律國家考試而言，適當的答案與有用的解答原則上不應被評價為錯誤，並因此導致不及格的後果。在有鑑於考試題目

的性質，答案的正確性與適當性不能清楚界定的情況，亦即當其判斷容有不同觀點的空間時，固然評分委員享有判斷餘地；但另一方面亦應承認應考人亦享有答題的餘地（Antwortspielraum）。因此，一項可接受的、透過前後一貫的重要論據證成的解答，不應被評價為錯誤，這乃是涉及職業自由之考試的一般評價原則，質言之，其肯認應考人的答題餘地。

【相關法條】

釋字第319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